附件3

2024年度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下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骨干人才”“科技人才培养”“返乡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人才”“科技特派员团队创新创业”等专项。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

领军人才需满足：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2.在兵团内注册的企业中从事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

4.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或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

5.具有承担兵团或师市科技项目的经验；

6.具有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项目执行期2～3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领军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青年科技骨干人才专项。由青年人才组建攻坚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有承担兵团、师市科研项目的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后出生）。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项目执行期2～3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青年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三）科技人才培养专项。对于师市有研发能力企事业单位招录不满3年（含3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科技创新人才，能够围绕本单位重点行业领域，以课题为单位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的，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给予一次科研启动金（入职1～3年内仅支持1次），激发其开展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师市储备各行业领域的创新型人才。

（四）返乡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人才专项。围绕返乡大学生创新创业，严格按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支持返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政策的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个体，能够很好围绕师市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领域，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带动方面给予创新创业项目支持。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项目执行期2～3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建设和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

（五）科技特派员团队创新创业专项。主要为科技特派员团队面向基层以及相关企业、合作社，根据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实际需求，以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式，开展科技服务。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示范等创新创业服务。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项目执行期1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以及能力素养培训，提高技能辅导能力和服务水平。